引  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要求，由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ptq.sh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真如镇街道党政办，联系电话：52857461。

专有名词解释

1.政府信息：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分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三类。

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：指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，以及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内容。

3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：指只涉及部分人和事，不必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，公众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可根据自身需要向政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政府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4.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：指公开后会造成妨碍国家安全、损害企业或者个人合法权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生活秩序等严重后果的政府信息。

一、概    述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2004年5月1日起本街道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5个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8年底，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。

街道信息公开工作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具体工作由街道党政办公室承接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操作规程。

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，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操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信息员制度和备案制度等工作制度。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并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新平台的启用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流程为：公开信息由专人负责在平台上进行备案登记并获取索取号，随后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。由街道档案室负责对公众要求公开信息的查阅。

（三）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编制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目录》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将部门预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、决算列入公开目录，并主动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《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2017年度决算》、《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本级2018年度单位预算》等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报送工作。

按照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报送公开指南、目录及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不定期举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传达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疑点和难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真如镇街道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至 2018年底，真如镇街道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4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 。其中，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，机构设置类信息6条，业务类信息7条，其他类11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

1、机构职能类文件公开情况：主动公开《关于成立真如镇街道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等信息。

2、规划、计划类信息公开情况：主动公开《真如镇街道消防工作要点》、《真如镇街道实事项目》等信息。

3、财政类信息公开情况：主动公开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2018年度单位预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18年度单位预算》、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社区党建服务中心2018年度单位预算》等信息。

4. 年度报告类信息：如《《真如镇街道2018年社代会报告》、《2018年度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等。

5. 标准化试点信息：如《真如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、《真如镇街道消防工作要点》、《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创建上海市“诚信计量示范社区”实施方案》等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

1. 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的街道专栏和本街道的门户子网站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，做好网站的更新和维护工作。

2. 按时向普陀区档案局移交本街道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好街道政府信息查阅点的维护和更新工作。

3. 通过“今日真如”公众微信号、社区报等各种渠道、各种形式发布本街道的政府信息，增强信息公开的知晓度。

4. 普陀区真如镇街道信息公开受理点

5. 利用公告牌、便民手册等多种形式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真如镇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均为网络申请。

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， 50％是涉及户籍人口分布，年龄、性别结构分布，家庭人口规模情况，小区建成年份信息，50％是涉及街道面积、常住人口、残疾人数等信息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情况

2018年度，真如镇街道共受理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其中，申请人均以自身科研的需要为由提出申请，真如镇街道依据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15个工作日内对2件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处理，并根据申请要求作出答复。2件均以邮件回复申请人方式获得政府信息。

在答复中，公开或者部分公开的共计1件，占申请总数的50%，主要涉及街道面积、常住人口、残疾人数等信息。其中，“同意公开答复数”的1件，占申请总数的50%。

其他情况1件，主要涉及户籍人口分布，年龄、性别结构分布，家庭人口规模情况，小区建成年份信息。其中，“申请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权限范围”1件，占申请总数的50%。

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三）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

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沪财税〔2017〕27号）规定，本机关年度依申请公开均未收取信息手续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

真如镇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    真如镇街道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务公开，但距离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工作力量配备不足，标准化要求不高；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方面还存在不足，对新媒体、新载体利用率不够充分，对于微信、微博等新载体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不够充分，导致信息指标统计不及时，发布信息量不多等问题。

2019年，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等规定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完善街道信息公开制度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，调整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标准，提高工作要求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。一方面积极参加区府办举办的各类工作部署、培训班等，另一方面积极邀请相关培训老师，自行组织部门内政务公开培训学习。

六、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代码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1100 | 条 | 24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1110 | 条 | 0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112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10 | 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20 | 条 | 24 |
| 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30 | 条 | 0 |
| 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40 | 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1250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2100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2210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2211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2220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2221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2230 | 篇 | 0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2240 | 次 | 0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2250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3100 | 件 | 2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3110 | 件 | 0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3120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3130 | 件 | 2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314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3200 | 件 | 2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3210 | 件 | 2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322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3300 | 件 | 2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3310 | 件 | 1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3320 | 件 | 0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3330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3340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3341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3342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3343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3344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3345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3346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3350 | 件 | 1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3360 | 件 | 0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3370 | 件 | 0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3380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4000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410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420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4300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5000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5100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5200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5300 | 件 | 0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6000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7000 | 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8100 | 个 | 0 |
| 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8200 | 个 | 0 |
| 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8300 | 人 | 0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8310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8320 | 人 | 0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8400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9100 | 次 | 0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9200 | 次 | 0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9300 | 人次 | 2 |